

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DFMS-SWZX-20250807]

甲 方（供方）：东风美顺（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需方）：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鉴于乙方因工作需要需购置 2 台调研车辆，甲方属“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调研车辆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75】”的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调研车辆购置事宜签订如下汽车销售合同：

第一条： 购置内容与价格

1. 产品名称、价格等基本信息

代码	产品名称	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1	金龙凯歌 2023 款豪华型 14 座轻客	2	195000	390000	
2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圆整			

2. 上述合同产品单价包含13%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税率发生变动，双方依据税率变动情况调整单价。

3. 上述合同产品单价包含车辆本身价格、车辆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等车辆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含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及上牌费）。

4. 产品运输由甲方负责，产品运输至平顶山市汝州市。

第二条： 订货与交付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甲方即负有按本合同要求的种类、型号、数量、时间交货的义务。甲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正确、不全面履行该交货义务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

2.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运输过程延误，交货时间依据实际情况顺



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负责期限

1. 产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企业标准。
2. 甲方在产品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货物清单等相关资料。
3. 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问题信息后，应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
4. 服务的有效性：甲方按《维修保养手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并承担责任范围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售后保修期限为3年或6万公里（以先达到者为准）。
5. 乙方需要按照使用手册、维修保养手册有关要求正确维护、使用产品，否则造成产品故障以及造成的所有损失等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产品验收

1. 甲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提供产品，乙方按本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有关证书、手册、随车工具等，甲方按车辆出厂配置一次性提供齐全。
2. 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当按照技术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有权不接受不达标产品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止。
3. 乙方应在收到车辆时进行现场验收，发现问题随时提出。验收现场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车辆验收合格。交付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步骤

乙方在收到车辆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将2台车款共计39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圆整）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为【公司名称：东风美顺（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汝州金城支行；账号：263780756618；税号：91410400MA9GB68R6M】。

第六条： 特殊约定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营运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均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该合同或商业秘密的部分或



全部内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3年。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自责任。如出现逾期付款、延迟交货等违约情况，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主张合理违约金。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必须赔偿。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谷许峰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志勇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三
編
七
五